**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陕西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及技术标准研究制定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陕西省水利厅

编 制 人：

签 订 日 期：

**合同协议书**

（注：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最终的合同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双方协商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修改旧的条款、增加新的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本协议由 陕西省水利厅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编制人”）于2023年 月 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进行 陕西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及技术标准研究制定 （项目简称），并通过2023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编制人以人民币 （大写） 为 陕西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及技术标准研究制定（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编制人承担的研究任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运管〔2022〕130号文），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2〕12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2〕33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的通知（办调管〔2022〕29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的函》（办调管函〔2022〕1165号）等文件要求。为全面推进我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实际，陕西省水利厅印发了《陕西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水河湖发〔2022〕51）号。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要依据国家和水利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规范，结合工程运行管理实际，梳理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管理事项，制定标准化管理制度，编制标准化评价办法、按照工程类别（水库、水闸、堤防、泵站、灌区和调水工程）编制评价标准、细则及工作手册编制指南。

（二）工作内容：

完成陕西省水库、水闸、堤防、泵站、灌区、调水工程的标准化管理办法，评价标准、细则及工作手册编制指南。

**2、交付期限及提交的成果资料：**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总时间安排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底，（随工作的要求可随时调整）；

成果资料：陕西省水库、水闸、堤防、泵站、灌区、调水工程的标准化管理办法，评价标准、细则及工作手册。

**注:**

（1）编制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时完成成果资料的提交。

（2）编制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即：文字部分WORD格式，图纸CAD格式，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

**3、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编制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要求；

(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支付方式和时间

每个阶段付款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提交陕西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及技术标准研究制定编制文件（水库、水闸、堤防工程、灌区、泵站、调水工程）并通过招标人审查后15个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成果提交完毕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5、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定，违约责任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项目负责人： ；**

7、违约责任

1）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4）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等，甲方除要求退还已付款项外还可以已付款项为基数，每延迟一日，应按已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

6）合同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8、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研究任务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陕西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及技术标准研究制定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处；

|  |  |  |
| --- | --- | --- |
| 发 包 人：陕西省水利厅 （公章） |  | 编制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地址 |  | 地址 |
| 电话 |  | 电话 |
| 传真 |  | 传真 |
| 日期： 年 月 日 |  | 日期： 年 月 日 |